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贡纳松先生.....(冰岛)
嗣后： 考萨什女士(副主席).....(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重发。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72/40 和 A/C.3/72/9)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72/127、A/72/128、A/72/131、A/72/132、A/72/133、A/72/135、A/72/137、A/72/139、A/72/140、A/72/153、A/72/155、A/72/162、A/72/163、A/72/164、A/72/165、A/72/170、A/72/171、A/72/172、A/72/173、A/72/187、A/72/188、A/72/201、A/72/202、A/72/219、A/72/230、A/72/256、A/72/260、A/72/277、A/72/280、A/72/284、A/72/289、A/72/290、A/72/316、A/72/335、A/72/350、A/72/351、A/72/365、A/72/370、A/72/381、A/72/495、A/72/496、A/72/502、A/72/518、A/72/523 和 A/72/540。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72/279、A/72/281、A/72/322、A/72/382、A/72/394、A/72/493、A/72/498、A/C.3/72/2-S/2017/798、A/C.3/72/3-S/2017/799、A/C.3/72/4-S/2017/800、A/C.3/72/5-S/2017/816、A/C.3/72/6-S/2017/817、A/C.3/72/7-S/2017/818、A/C.3/72/8-S/2017/819、A/C.3/72/10-S/2017/852、A/C.3/72/11 和 A/C.3/72/13-S/2017/873)

1. 雅尼纳女士(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A/72/56)时说，该委员会 2017 年 9 月结束了其第十三届会议。平稳过渡和连续性对于巩固成立仅 6 年的该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权限至关重要。该委员会对 2016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感到欣慰。目前，已有 57 个国家公约缔约国和 97 个签署国。

2. 截至 2017 年 10 月，共有 33 项紧急行动已落实。有两项紧急行动仍未落实，因为受害人已找到，正在为他或其亲属或代表提供中间措施。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委员会收到根据《公约》第 31 条提交的四份个人投诉，其中提到在公约的非缔约国发生的事件，因此无法予以登记。在 57 个缔约国中，仅有 23 个缔约国接受委员会有权接受根据

《公约》第 31 条提交的个人投诉。正如《公约》所预见的，这一不到一半的缔约国数目表明有些国家不愿意承认该委员会的权限，并妨碍其开展工作的能力。她呼吁各缔约国重新考虑这一立场，使该委员会得以充分运作。

4.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继续参与加强各条约机构，并希望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将继续作为条约机构系统的供资基础。目前的资源捉襟见肘，任何未能执行该决议规定的今后资源分配公式将对整个系统产生不利影响。

5. **Al Nussairy 女士**(伊拉克)说，伊拉克已采取若干措施来执行该《公约》，包括允许本国的独立高级人权委员会就强迫失踪向检察官提出申诉。此外，伊拉克已设立一个全国委员会，跟踪有关强迫失踪的投诉，并在国防部、内政部和司法部下以及医院、监狱和拘留中心设立了相关单位。

6. 在答复有关据称失踪的人的查询时，伊拉克各机构提高了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打交道的透明度。但搜寻被恐怖主义组织成员绑架或杀害的人，则需要国际协调和技术援助，特别是考虑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屠杀大量增加的情况。因此，伊拉克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援助。

7.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盟代表团赞扬该委员会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协作促进执行该《公约》，还希望强调区域组织可在支持该委员会方面发挥中介作用。他要求举例说明可以加快审查各国提交的报告的措施，并要求说明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他还请她就如何实现在 5 年内使批准《公约》的国家数目倍增的目标提出看法。

8. **Mizuno 先生**(日本)说，日本已向该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并将在下一年进行审查。强迫失踪是一种严重罪行，不论发生在何处，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处理措施。日本鼓励其他会员国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批准该《公约》。他问该委员会如何鼓励批准该《公约》。

9. **Charrier 女士**(法国)说，应赞扬该委员会对公约缔约国进行系统审查，并同各国进行建设性对话。该委员会正在执行有关审议逾期国家报告的程序，任何国家未在批准后两年内提交报告都应提交。她请特别

报告员介绍在保持灵活性的同时可以采取什么手段来加强监测机制。

10. **Ríos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坚定地致力于打击强迫失踪,墨西哥政府已采取重要步骤,加强这一领域的法律和体制框架。2017年10月12日,联邦议会核准了关于强迫失踪和个人实施失踪问题的一般性法律草案,并已提交总统签署。民间社会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跨学科独立专家组都参与起草该项新法律。还考虑到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政府机构、特别是负责执行该项新法律的机构的意见。此外,搜寻失踪人员和调查强迫失踪的标准化规程于2015年生效。他询问会员国对该《公约》的最普遍误解是什么?如何在实现其普遍性方面取得进展?

11. **García Moritán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发起普遍批准该《公约》的运动。2017年,阿根廷与法国和摩洛哥一道提交一份新的决议草案,以支持该《公约》;他希望所有代表团将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12. **Morales López 先生**(哥伦比亚)说,必须采取行动根除强迫失踪罪行。哥伦比亚过去50年的武装冲突影响到成千上万的人,因此哥伦比亚实行了若干措施:1991年《宪法》明文禁止强迫失踪;2011年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7年设立了一个搜寻失踪人员的全国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法律,以纪念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并规定寻找和鉴别其身份的措施。虽然哥伦比亚发生了许多案件,但由于政府采取行动,过去十年来的报案数目已大幅减少。然而,哥伦比亚还将加倍努力防范。

13. 2016年签署和平协定后,还设立一个专门单位,寻找并归还在国内武装冲突期间失踪的人的遗骸。该单位覆盖全国,并将运作至少十年。哥伦比亚已着手向稳定和持久和平过渡,希望这种过渡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成为不可逆转。

14. **雅尼纳女士**(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说,应对紧急行动请求对于寻找失踪人员至关重要。该机制是该《公约》第30条所规定的,缔约国无需核准特定的请求。但关于个人投诉,该《公约》第31条规定,缔约国有权承认该委员会的权限。

15. 该委员会的网页上解释了亲属、法律顾问或任何有合法利益的人可以要求该委员会进行干预的条件。在受理紧急行动请求后,该委员会协同缔约国寻找有关个人。一旦认定该个人已死亡,有些案件便销案;然而,这一信息消除了受害者家人的痛苦。需要在所有国家开展宣传运动,提高人们对紧急行动机制的存在及其如何帮助受害者的认识。

16. 关于国家报告的问题,她说,该委员会已就执行该《公约》与各国进行了建设性对话。各国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没有出现“报告疲劳”情况,因为没有规定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该委员会并不寻求对各国施加负担,而是确保该《公约》在较狭窄的范围内得到执行。本报告周期将在6年内结束;若有人提出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则在3年内结束。

17. 错误认为该《公约》具有区域性质是该委员会面临的挑战之一。强迫失踪现象并非仅关系到一个区域,而是存在于世界各地。任何国家都不能拒绝批准该《公约》,即使是那些被认为是民主、人权和法治支柱的国家。

18. **Duhaime 先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说,强迫失踪的做法因各种原因而发生,包括镇压不同政见者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特别是在反恐背景下,世界上的“短期”失踪情况大量增加,使一些个人在有限时间内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虽然在很多情况下受害者过一段时间后再次出现了,但这些个人往往受到酷刑,有时被法外处决。

19. 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没有充分关注强迫失踪与移民之间的关系。由于移民具有跨国性质,各国往往忽视这一问题,并指责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非国家行为体在国家当局的参与下对移民执行失踪的情况显然属于强迫失踪;移民由于国家在陆地或海上采取阻止移民措施而失踪的情况可能不属强迫失踪,但仍可能引发《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方面规定的国家责任。鉴于这一问题的跨国性质,各国应相互合作,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20. 受害者、证人和人权维护者的家人进行威胁、恐吓和报复都是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如2017年9月,身为律师的 **Ibrahim Metwally** 是一名失踪者的父亲,他原本预期前往日内瓦与工作组会面,并出席人权理

事会会议，但却在途中被逮捕。各国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此类行为，保护从事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的人。

21. 国家访问对于适当评估全球强迫失踪普遍存在情况并拟订建议至关重要。通过国家访问，工作组能够彰显国家做法，协助各国执行《宣言》，并与受害者家属接触。所有收到访问请求的国家都应作出积极回应，并在访问后开展后续活动。

22. 副主席 Kasz  s 女士(匈牙利)主持会议。

23. **Aritur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强迫失踪的案件数目大幅增加。此外，叙利亚人权网络估计，叙利亚陆军以及向叙利亚政府报告的民兵团体要对数以万计的强迫失踪案件负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记录了国家管制的拘留中心中大规模逮捕和强迫失踪情况。美国谴责该政权虐待囚犯，并呼吁释放被任意拘留者和接受国际监督。

24. 美国代表团还呼吁关注中国的强迫失踪情况，对持不同政见者、人权活动者和宗教少数群体广泛采用居住拘留。美国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指大量维吾尔族人被关押在国家开办的政治教育中心，无法与家人或法律顾问见面。

25. 工作组的任务是协助失踪人员家属确定其亲属的命运。然而，强迫失踪的做法不仅影响到家庭，而且影响到整个族群。他询问工作组如何致力于满足受强迫失踪影响的族群的更广泛的需要。

26.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说，工作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协调对于打击强迫失踪至关重要。阿根廷对于报复证人和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属同样感到关切。他询问工作组是否已调查与其他人权机制和特别任务负责人协调处理报复受害者亲属的可能性以及各国能采取何种行动来防止这种报复行为。

27.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谴责报复举报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人。他询问有关强迫失踪的新趋势以及有关工作组与各区域组关系的信息。

28. **Mizuno 先生**(日本)说，日本将继续与工作组密切合作解决强迫失踪案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

日本领土绑架包括一名 13 岁女童在内的日本公民，大多数受害者还没有返回自己的祖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日本公民是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行 为，因此令国际社会感到关切。日本要求立即送回所有被绑架的受害者。

29. **Charrier 女士**(法国)说，就短期强迫失踪提出紧急行动请求的数目增加是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法国欢迎提请注意强迫失踪与移民之间的直接关系。她询问各国可采取哪些措施来应对这一当代挑战。

30. **Hwang Hyuni 女士**(大韩民国)说，韩国政府在首尔主办了工作组第 111 届会议，并继续提供财政捐助，表明其坚定地致力于与工作组密切合作。韩国欢迎工作组努力解决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许多强迫失踪案件，并请工作组继续注意这些案件。她询问民间社会如何推动工作组的工作以及在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方面最需要 什么。

31. **姚绍俊先生**(中国)说，所有国家都需要采取措施，防止、打击和惩治强迫失踪罪。但必须根据有关国家的法律处理这类问题。中国《宪法》和法律明确规定公民人身自由，并禁止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32. 中国政府致力于与包括工作组等特别程序合作，并及时答复其来文。中国政府希望工作组在开展工作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密切遵循其任务规定，以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履行其职责，采用真实可靠的信息，尊重各国的司法主权，并与各国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合作。

33. 美国代表团发言中所作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中国绝不会接受。

34. **Ri S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已按照 2002 年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平壤宣言》，尽其所能地寻找解决日本人被绑架问题的全面和根本的办法。请日本停止出于政治而非人权目的滥用这个问题，并应采取真诚的步骤，正式承认其过去的危害人类罪和作出道歉，并提供适当的赔偿。

35. 南朝鲜代表团提出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并遭到断然驳斥。朝鲜政府已一次又一次地以书面形式向联合国和人权理事会明确表示，它与强迫失踪无关。在谈论强迫失踪之前，强烈要求南朝鲜为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犯罪即 2016 年 4 月在光天化日之下绑架 12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女公民向世人作出道歉，并立即将她们送回其父母和家人正焦急等待的家园。

36. **Duhaime 先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说，关于报复问题，工作组一直与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密切联系，并在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和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参与正在与其他特别程序进行的讨论。工作组正在努力扩大其行动，并与各条约机构和联合国范围内其他实体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打击报复行为。不仅联合国范围内、而且各会员国都必须谴责报复行为，应明确谴责对按照国际法利用机制的人进行报复的行为。

37. 工作组一贯强调，必须处理强迫失踪问题对家庭和族群所产生的较大影响，特别是各国义务确保对强迫失踪提供赔偿。赔偿往往包含一些纪念举措，如修建纪念碑和博物馆，以促进集体承认失踪人士及其家属遭受侵犯的情况和修改历史课程，确保人民的权利得到承认。

38. 关于新趋势，已注意到在国家采取行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背景下强迫失踪案件数目增加的情况。工作组一贯重申，没有任何理由可实行强迫失踪，甚至为实现这一富有挑战性的目标也没有理由这样做。

39. 工作组正与区域机构保持联系，以分享专门知识。在编写关于移民和强迫失踪问题的报告时，工作组呼吁各区域机构以书面形式或在协商期间提供意见。工作组每年都在日内瓦以外举行 3 届会议，即将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将为欧洲联盟提供机会与工作组密切联系和分享专门知识。

40. 关于强迫失踪和移民问题，各国必须考虑到在此背景下强迫失踪犯罪所具有的跨国性质，特别是家庭成员很难参加调查和赔偿进程。他请各国采取双边或多边措施，协助家庭成员为寻求真相和伸张正义而采取各项举措。由于这种犯罪具有跨国性质，这也需要

在调查和预防方面进行跨国合作，他请各国在这方面采取双边和国际合作措施。

41. 关于民间社会如何作出贡献，工作组的存在是因为失踪者家属组织不断努力促成的，即使面对包括报复在内的巨大风险。工作组邀请民间团体不仅就个案、而且就失踪的趋势提供信息，使工作组能够按照其任务规定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拟订更广泛的建议，并推动国际社会持续关注这一罪行。

42. **Jimenez-Damary 女士**(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报告(A/72/202)时说，截至 2016 年底，估计 4 030 万人由于冲突和暴力而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在这一年中，有 2 420 万人由于灾害而成为新的流离失所者；据估计，由于其他原因，如国家发展项目等，全世界也有数百万人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由于联合国合理侧重于亟需关注的难民和移民困境，但不应忽视往往属于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必须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不仅对受影响国家如此，对国际社会也如此。

43. 2017 年 8 月，她应萨尔瓦多政府邀请进行了正式的国家访问。萨尔瓦多人由于帮派暴力行为而被迫离开家园的问题的严重和广泛程度超出了一般的接受程度；虽然据估计每年有数以千计的人逃离家园，但需要有全面的数据来了解流离失所的整体情况。她鼓励政府承认境内流离失所的全面情况，并加紧努力协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

44. 她感谢危地马拉政府邀请于 2019 年进行正式访问，并期待包括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海地、利比亚、马拉维、墨西哥、尼泊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等其他国家对其访问请求给予积极回应。

45. 纪念《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二十周年是一个独特的机会，有助于促成更坚定地致力于采取更具战略性的具体行动，实现减少新发生和长期存在的境内流离失所的目标。她特别鼓励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和受境内流离失所影响的国家作出实际承诺。她提议设立境内流离失所者国际日，类似于难民和移民国际日。

46. **Mortaji 女士**(摩洛哥)说，对境内流离失所者采取人道主义行动应遵循有关团结与尊重国际法和国际

人道主义法的价值观。摩洛哥代表团与特别报告员同样认为，可靠的数据和统计是保护的基本要素，也是制订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政策和方案的前提条件。她询问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改进数据收集工作和建立一个境内流离失所者数据库，以及如何在人道主义行动与发展之间建立更多联系，以期防止出现流离失所的情况。

47. **Odisho 先生**(伊拉克)说，由于伊黎伊斯兰国占领伊拉克某些地区，造成许多人流离失所，这一问题只能通过国际合作进行管理。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帮助下，尽管面临巨大的经济和安全挑战，但伊拉克政府已设法将一些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在该国其他地方。政府已采取措施减轻流离失所者的痛苦。政府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为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建造营地，提供经济帮助，换发遗失个人证件，并帮助儿童在新地点复学。卫生部为流离失所者提供了疫苗、医疗和清洁饮用水。

48. **Aritur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鉴于社区是由有不同利益的个人组成的，美国感到关切的是，某些族群的声音、特别是妇女、青年、少数种族、宗教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以及残疾人的声音在危机情况下可能是听不到的。他询问境内流离失所者社区在与国家牵头的机构和国际机构协作处理流离失所问题时如何确保说明所有人的利益。

49. **Kipiani 女士**(格鲁吉亚)说，格鲁吉亚代表团欢迎前任特别报告员对格鲁吉亚进行后续访问。鉴于格鲁吉亚被占领土内没有任何人权监测机制，令人遗憾的是，占领政权一直阻止特别报告员进入这些地区。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国际行为体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入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

50. 尽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诸多关于格鲁吉亚的决议重申重返的基本权利，但数十万人仍然被迫流离失所，目前的事态发展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重返制造了更多障碍。由于占领国继续无视国际公认原则的适用性，没有迹象表明日内瓦国际讨论取得实际进展。

51. 格鲁吉亚政府尽一切努力确保为流离失所者创造体面的条件，包括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实施持久的住房项目。已将现有的生计行动计划从 2018 年延长至 2019 年，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在财政上不依靠国家。

52. **Rasuli 先生**(阿富汗)说，阿富汗政府致力于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权利，并为解决其具体需求提供有效机制。尽管取得了重大进展，但由于几十年来政治动荡不安，阿富汗仍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主要来源国之一。他询问可采取哪些行动来消除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并保护冲突局势中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53.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认同参与应当成为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新常态。他询问纪念《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二十周年可如何推动联合国采取全系统办法，更好地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欧洲联盟同样认为，处理流离失所问题的最佳方式就是提前防止其发生。在这方面，他希望得到更多的资料，说明在事先协商和参与流离失所方面所建议的有关今后流离失所的参与性规划。

54. **Mahidi 先生**(奥地利)说，只有通过社区本身参与决策进程，才能满足流离失所社区的需要，从而使恢复工作取得成功。他要求举例说明在制订和执行参与措施和活动方面的最佳做法和需要克服的障碍，并说明联合国可采取什么步骤来加强有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的工作。

55. **Cerutti 先生**(瑞士)说，瑞士欢迎特别报告员有关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采用新工作办法的提议，并呼吁各国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纳入发展计划中，确保他们的需要和收容社区的需要得到考虑。他询问在境内流离失所者领域需要什么来执行新工作办法以及国际社会如何为这一努力作出贡献。

56. **Mikayilli 先生**(阿塞拜疆)说，虽然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超过了难民，但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关注不够。阿塞拜疆代表团认同需要消除这一现象的根源，并认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具体提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将在全球范围内推动这一问题。他请特别报告员介绍她如何看待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纳入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以及难民问题全球契约。

57. **Lyngrøth 先生**(挪威)说，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是实现国际社会集体目标面临的一项挑战，必须加紧努力防止和减少境内流离失所情况。他询问在确保境内流

离失所者不被落下及其人权得到尊重方面的主要优先事项应当是什么。

58. 挪威赞成采取强有力的具体行动来保护和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联合国和会员国高度重视这一问题至关重要。即将纪念《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二十周年为提高人们认识以及采取措施改进规划和反应提供极好的机会。

59. **Asgedom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可能受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影响的所有社区充分参与决策和人道主义反应是必不可少的。当地社区也应参与制定和执行从一开始就影响到他们的发展项目，因为这有助于防止出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与此同时，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必须将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需求置于工作的中心，以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满足保护需要，并寻找持久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办法。鉴于各国对其境内的流离失所者的福祉和保护负有首要责任，各国政府也应在参与举措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确保这些举措得到落实，直到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60. **Earle 女士**(联合王国)说，2018 年《关于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的纪念周年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得到必要的国际关注提供了机会。其中绝大多数人处于长期流离失所的境况当中，也往往孤苦伶仃，在城市地区未经记录失踪了。采取更有效的应对措施所面临的障碍是相当大的，各国常常对流离失所问题不知所措。可持续的解决办法需要人道主义机构与发展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合王国正在几个方面努力改善这一情况。联合王国将继续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将联合国机构的核心人道主义供资与改进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协调挂钩；继续支持人道主义筹资大交换，以便进行更有效的需求评估。联合王国还努力通过在发生流离失所情况时就对旷日持久的局势进行规划，解决受影响人口的长期需要，实现人道主义与发展的挂钩。境内流离失所者不必要等到危机解决后才开始重建生活。她想知道还可以作出哪些努力来鼓励各国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纳入长期规划。

61. **Qassem Ag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伊黎伊斯兰国等恐怖团体的活动造成出现大量境内流离失所者，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叙利亚代表团

希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有一节专门讨论得到一些众所周知的会员国支持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此外，叙利亚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处理沙特领导的“国际联盟”对也门儿童的系统杀戮并致使数百万也门人流离失所以及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封锁。叙利亚政府是与联合国协作的唯一实体，以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并找到解决恐怖主义问题的办法。

62. **Jimenez-Damary 女士**(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必须提高认识，了解被忽视的流离失所原因，以便对各种情况作出判断，并拟订适当的战略。由于这个原因以及其他原因，她曾要求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等国家。

63. 关于这一专题，在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时，必须强调人道主义与发展的挂钩，以期减少境内流离失所情况和保护生命。她特别关心统计数据，因为没有充分或准确的数据，就不可能作出评估或制订具体建议。一些组织已经处理了统计问题，但联合国系统必须全面评估如何利用数据和统计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作出循证分析。世界统计大会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了一个境内流离失所者统计工作组，以确保建立适当的机制。但是各国统计局也必须参与这一努力。还需要继续收集数据，确保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纳入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然而，国家发展机构需要确保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纳入发展方案中，因为不应将这一工作全部留给人道主义组织做。

64. 特别报告员的另一个优先事项是，将《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付诸行动。她是唯一一位兼任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特别关注其开展工作所在的所有国家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境况。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参与建立网络是其建议的另一个具体体现。尽管地方一级已成立许多委员会并在营地管理等领域中非常活跃，但这些委员会往往不参与就恢复和寻找持久解决办法作出决定。《指导原则》是保证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得到保护的一种方式，因为其中涉及按照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出现境内流离失所的情况，也涉及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命和尊严以及寻找持久解决办法。

65. 必须在国际一级讨论在联合国内部确立一个全系统办法，因为目前这种临时性零散的做法不能继续下去。由于没有专门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机构，各国际组织之间必须加强合作，并确保致力于维护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国家可以与实际收留他们的国家进行合作。

66. 2017年4月，她参加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对已批准《坎帕拉公约》的许多国家分享其已通过的计划 and 战略感到印象深刻。《坎帕拉公约》是区域条约方面一个很好的例子，可以在国家一级使局面出现改观。它将促使进行更多的区域合作，并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67. “新工作方式”归根结底是：各国必须履行人权义务，从而加强人道主义与发展挂钩。保护境内流离

失所者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而且需要加强保护。在善治方面，国家和地方当局必须优先考虑其人权。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声音必须得到倾听，国家机制必须建立。她的前任曾建议设立国家协调中心，许多国家已有效进行，但这种协调中心也可以是区域性或地方性的，因为各级参与施政非常重要。境内流离失所者是主权国家的责任，但国际社会可以提供援助和政策支持。

68. 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她期待这些问题得到必要的关注，不仅在国际一级，而且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实际所在的国家一级也应如此。人权继续列入议程非常重要，必须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参与这些进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中午 12 时 20 分散会。